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7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 被 告 桃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翰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賴振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附帶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附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有關第一審命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294元，及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付5%法定遲延利息及假執行宣告部分均廢棄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220,866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含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提起上訴前按週年利率5%之遲延利息3,572元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